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长青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976,981.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623,018.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1)第4591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已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总投资（万元）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5,382.00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18,221.63
	合计		53,603.63

上述项目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核准，并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文件	环评批复
1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发改能源[2009]606号及黑 发改函字[2010]48号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黑环函[2008]421号 及黑环建便[2009]80 号
2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技改函[2010]1437号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 护局中环建书 [2010]0028号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53,603.63 万元，缺口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于 53,603.63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提前建设，则公司拟先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相应部分先期投入的资金。

二、长青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1、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56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	占总投资比例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35,382.00	15,560.91	43.98%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18,221.63	-	-
合计	53,603.63	15,560.91	29.03%

其中，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
建筑工程费	3,974.80
设备购置费	7,735.14
安装工程费	459.16
其他工程费	3,391.81
建设期贷款利息	-
合计	15,560.91

上述预先投入的资金来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预先投入
公司注册资本投入	7,100.00
公司借入资金	8,240.00
明水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	220.91
合 计	15,560.91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340 万元，收到政府补贴部分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0.91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明水项目公司收到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1,115 万元，部分已投入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根据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实际的资金投入情况，公司拟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 15,340.00 万元。

2、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青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1]4712 号）。

3、长青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长青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340.00 万元。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长青集团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长青集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中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长青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袁盛奇_____

保荐代表人：郑志强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3日